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儷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茂旭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工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筆隆